

在先使用商标 会构成侵权吗？

梁爽 赵媛

审理

速裁庭法官李多萌经审理认为，该案为商标侵权纠纷案，争议焦点为被告使用案涉商标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应逐一判断是否符合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要件。首先，被告使用案涉商标的时间远早于原告申请案涉商标的日期，且原告于2021年9月将该商标授权案外人使用，被告的使用时间也早于原告的使用时间。其次，被告在医美行业使用案涉商标开展商业活动的已达8年之久，多家媒体都对其进行过宣传报道，符合在先使用具有“一定影响”的要件。而且，被告始终在“原有范围”内使用案涉商标，故被告的行为符合在先使用要求，未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但为防止混淆，被告应在后续行为中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李多萌解释，该法条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作出了一定的限制，平衡协调了在先使用人的正常使用利益，规定了在先使用行为不属于“搭便车”、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要构成“在先使用”抗辩，则需符合其使用时间先于对方申请商标的时间和先于对方使用商标的时间“双在先”，以及“一定影响”“原有范围”等要件。

面对商标权利人的侵权控诉，被诉企业若符合上述要件可援引“在先使用”这一消极抗辩理由，以避免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保证自身后续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还应注意的是，虽然在先使用的抗辩成立，但被诉企业在后续使用中还应附加适当的区别标识，以避免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傍名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杨梦馨

近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依法维护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

2009年至2010年，原告利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郎公司”)经核准注册后取得“利郎”“LILANG利郎”“LIL-ANG”商标，该商标权至今有效。

2022年，利郎公司发现金某在未经授权许可的基础上，在电商运营平台上售卖标注“利郎”字样的男装，利郎公司遂向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利郎公司认为，“利郎”系企业字号简称，金某行为属于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其所销售商品系利郎公司生产，属于恶意攀附利郎公司及品牌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利郎公司遂诉至灞桥法院，要求金某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5万元。

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系“利郎”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故其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利郎”及“LILANG”图标与原告主张的商标标

识均相同，且都是同种类商品，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最终，灞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共1.5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被告在其经营的网店内销售的服装产品图片及商品链接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指向被告所售商品的商标信息，易使消费者将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相联系，客观上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造成混淆，构成商标性使用。

办案法官单娅娜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案中，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上

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构成侵权，故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虽然主张的是不正当竞争，但被告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且其要求停止侵权的行为与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也是一致的，故不再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赔偿数额，由于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受经济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类型、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情节、销量，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1.5万元。

提醒

单娅娜解释，商标具有区别商品或服务出处的作用，引导消费者认牌消费，同时促进生产者或服务者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是企业品牌的基础，更是企业信誉和质量的象征。商标保护的核心并不是我们所看到的标记，而是其所指向的商品或服务所具有的品质及价值。因此，商标保护的意义不仅在于实现消费者按牌购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更是尊重企业知识产权，激励企业创新创造的重要举措。法官提醒广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强化法律意识，尊重创新，尊重知识产权，依法诚信经营。

业主在小区踩到水管滑倒， 业主与物业各担其责

陈杰钢 贾媛丽

业主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则对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日常生活中，业主在小区受到损害后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已成为一种维权手段。那么，物业公司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和边界是什么呢？4月15日，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法庭公开发布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

因某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将湿滑的黄色水管盘绕在台阶上浇灌花草，导致该小区一名业主步行至台阶时踩到水管滑倒受伤。后因赔偿事宜等问题，该业主诉至未央法院，要求小区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20余万元。

审理

物业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地点台阶宽敞，工作人员放置的黄色水管明显，不存在看不见或者看错的问题，其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业主作为成年人对自身安全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

经审理，未央法院认定该业主自担80%责任，物业公司为行人通行造成安全障碍，承担20%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赔偿该业主2.3万元。该业主提起上诉后，西安中院维持原判。

点评

主审法官杨金翠介绍，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客观方面，对“物”的保管、维护及配备，义务人对其所能控制的场所

的建筑物、运输工具、配套设施、设备等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主观方面，对“人”的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应配备适当的人员为参与社会活动的他人提供预防外界及第三人侵害的保障。承担责任的前提在于其有提供安全保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该义务应当限定在合理的范围内，而不能将安全保障义务扩大至有损害即应赔偿。

该案中，物业公司在日间浇灌花木时盘绕的黄色较粗水管已达到警示、提醒行人的必要限度，无须再通过放置指示牌或围挡、派员看守等措施对行人进行通知或保护。业主在看到水管后径直踩上、认为自己可以谨慎通行，存在较大过失。

提醒

杨金翠表示，经营者、管理者或组织者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对有风险隐患的装置、设施要及时进行维护，指定专人进行定期安全巡查。侵权行为发生后，经营者、管理者或组织者更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医救治、消除危险环境等侵权因素，还应积极赔付、配合履行保险手续等以减轻双方诉累。

就个人而言，个人是自身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自身健康安全承担谨慎注意义务，即在作出某种行为时，应当预见该行为有可能产生的某种损害后果，并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此外，还应当树立固定证据意识，如发生了人身或财产损失需及时留存影像资料以还原事发经过、厘清各方责任。

论案

提供银行卡 供网络赌博平台“洗流水”如何定罪？

陈斯琪

案情

2023年4月期间，丁某在明知其打工时认识的师傅何某某收买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平台“跑分”的情况下，为非法获利，仍伙同他人办理银行卡。此外，丁某还大量收购同学、朋友等多张银行卡、U盾及手机卡，约定一张银行卡(绑定手机卡、U盾)给1300元“好处费”，每张银行卡“跑分”50万元分红500元，并将多套银行卡一并贩卖给何某某以此获利。之后，丁某单独或伙同他人提供的47张银行卡被用于网络赌博平台“洗流水”，支付结算金额高达几十万元。

分歧

对于该案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丁某的行为应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丁某为网络犯罪“洗流水”提供了以自己身份信息办理的5张银行卡及配套手机卡、U盾，共获取违法所得4万元，此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次，丁某以转账为名，从同学、朋友处收取银行卡及配套U盾、手机卡，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丁某刑事责任，应当数罪并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丁某的行为应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丁某明知何某某(另案处理)给网络赌博平台“洗流水”需要大

量银行卡，仍将自己5张银行卡及大量收购他人的多张银行卡、手机卡、U盾提供给何某某用于该平台“洗流水”，自己从中获取非法利益。丁某单独或伙同他人提供银行卡的行为属于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评析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在信用卡的发行、使用等过程中，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针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输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

该案中，丁某明知何某某收买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平台“洗流水”是犯罪行为依然为其提供银行卡，同时自己及他人的银行卡被用于“跑分”，且支付结算金额高达几十万元。丁某从同学、朋友等人处收购多张银行卡、U盾及手机卡，并约定一套银行卡给对方1300元“好处费”，一张银行卡“跑分”50万元分红500元，丁某及提供银行卡的对方均是为了非法获利而有此行为，并非故意妨害、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

因此，该案中丁某的行为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罪定性。

违约金过高 法院可依当事人请求适当减少

张建锋 辛菲

案情

胡某从王某处承揽某小区一户室内安装衣柜业务。安装完毕后经双方核算，王某欠胡某衣柜材料和安装费合计1.4万元，并出具了欠条，约定该笔款项于2023年4月30日前全部结清，如有违约，每天按照欠款金额的0.25%支付违约金。后王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胡某诉至富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某立即支付其材料安装款1.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1.4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每日0.25%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审理

被告王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

最终，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装修装饰款1.4万元，并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2024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解读

富平法院法官李先利介绍，违约金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或法律所规定的，一方违约时应支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量的货币。依据违约金产生的根据，可以将其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其中约定违约金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达成的合同惩罚，其内容是指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依约定履行合同的，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给付。那么，违约金如何约定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该法条规定了违约金的功能之一是赔偿损失，给付了违约金，即免除了违约一方赔偿对方所遭受的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于违约金是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应“根据违约情况”确定，即违约金的约定应当估计到一方违约而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

失的损失不相称的违约金数额。

实践中，约定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的30%，则可以认为违约金过高。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而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判。

然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但被告未应诉答辩，也未申请降低违约金的标准，这种情况违约金该如何判决呢？

该案中，原、被告约定的违约金系惩罚性违约金，即债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其他因债之关系所应负的一切责任均不因之而受影响。双方当事人约定“每天按照欠款金额的0.25%支付违约金”，每天欠款金额的0.25%为35元，一个月就是1050元，年利率就是90%。该违约金明显过高，但违约方未申请降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该如何裁判呢？

订立合同的双方是为了合同的履行，将违约金作为从属性条款，往往在约定时难以估计到违约时的后果。该案中，若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判决将违反公平原则并导致利益严重失衡，法院若不依职权进行调整，那合同则显失公平。因此，对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应当遵循合同法意思自治原则，法院一般不予调整。但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判决严重违背合同正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并导致利益严重失衡的，人民法院应进行调整。民商事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现象比较突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各方面因素，公正作出裁判。